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怡得乐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怡得乐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17-10-02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怡得乐电子（杭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美国怡得乐集团在杭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Bay Lim Thiam，注册地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0 号大街 280 号 4 幢，电镀车间租用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号大街 280 号怡得乐实业（杭州）有限公司的车间三进行电镀加工，甲类仓库位于怡得乐实业（杭州）有限公司的东北侧。怡得乐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和怡得乐实业（杭州）有限公司同为美国怡得乐集团在杭州的全资子公司。</p> <p>怡得乐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种高精度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其电镀车间内共有 7 条电镀生产线及电镀废水处理设施，生产设备为美国引进全自动密闭电镀生产线，电镀时间和镀液温度由电脑全程控制。该公司在电镀原件加工时使用到的剧毒化学品：氰化钾、氰化银钾，同时使用到其它危险化学品：氰化亚金钾、硫酸、盐酸、甲（基）磺酸、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溶液。电镀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目录，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细则（试行）》（浙安监管危化〔2013〕73 号）文件要求，怡得乐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不适用该文件规定的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和数量未达到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和农业部确定的纳入使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标准，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怡得乐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电镀项目生产装置及配套辅助设施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黄震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阮佳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	人员	贝少华

安全评价 工作	时间	2017.10.8 至 2017.10.18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17.10.18